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為學科（智育）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，術科（即前學年之普通體育）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一份。
- 六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學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(如附表)修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學系

以體育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表
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年4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 程		學分	時數	必(選)修	備 註
學 科	體育學原理	3	3	必	1. 修習總學分數至少20學分。 2. 學科必修至少修習6學分。 3. 術科必修至少修習2學分。
	人體解剖學	3	3	必	
	休閒遊憩概論	3	3	必	
	運動生物力學(含實驗)	3	3	必	
	運動生理學(含實驗)	3	3	必	
	運動心理學(含實驗)	3	3	必	
	休閒管理學	3	3	必	
	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	3	3	選	
	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	3	3	選	
	運動健康體適能	3	3	選	
	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	3	3	選	
	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	3	3	選	
術 科	田徑	1	2	必	
	體操	1	2	必	
	舞蹈	1	2	必	
	游泳	1	2	必	
	水域運動	2	2	選	
	彼拉提斯	2	2	選	
	籃球	2	2	選	
	排球	2	2	選	
	網球	2	2	選	
	足球	2	2	選	
	羽球	2	2	選	
	桌球	2	2	選	
	橄欖球	2	2	選	
	棒球	2	2	選	
武術	2	2	選		